

開放文學 - 歷代筆記 - 夷堅丙志 第七卷

大儀古驛 右侍禁姜迪，蔡州新息人，為天長縣大儀鎮巡檢，寨去縣六十里，迪嘗趨縣回，遇雨，弛擔道上古驛，遣從者具食，迪被酒如廁，見婦人高髻長裙，類唐時裝束，持朱柄銅戟來，直前刺迪，迪盡力拒之，且大叫，從吏繼集始捨去，索室中無所見，是夕不克行，但徙於西序小合，而戒數卒守門，迪欲寢，婦人已先在，曰：「適相戲爾，何至是，挽使就枕，迪不得已，與同衾，問其姓名，不答，未曉，趨去，及迪起行，又執戟前導，至寨前乃反，自是每詣驛，必出共寢，其出也，輒導至邑門外，及還，又送之，而左右無一見者，迪浸惑焉，率以旬日間，假職事一往來，同僚稍聞其異，迪亦無所隱，一夕方寢，又有二小手扼其喉甚急，迪驚呼，外人至，已失矣，即撤帳明燭，環以僕從，少頃，皆睡熟，燭亦滅，婦人復來，曰：「曩亦妹子相戲爾，便有小婦一人，尤美色，參寢榻上，明日歸寨，兩婦皆戟而前，如是歲餘，氣力枯悴，漸不能食，會供奉官孫古者，來攝天長稅官，古嘗受上清篆，持天心法甚驗，迪家人邀治之，設壇考召，佩以靈符，迪明日出，雙戟不至，行數十步，始見於道旁，大婦怒曰：「吾姊妹於君無負，豈有心害君，乃以法遣我耶，憤邑之氣，形於顏色，幼者從旁解之曰：『此人無情若木石，然離合皆定數，何必戚戚於此，遂警然而逝，古戒之曰：百日內勿再經是驛，迪以疾故，亦解官還鄉，沉累月，乃得脫，王翰之時為天長宰日嚴內翰伯父也，安氏冤」

京師安氏女，嫁李維能觀察之子，為祟所憑，呼道士治之，乃白馬大王廟中小鬼也，用驅邪院法，結正斬其首，安氏遂蘇，越旬日復作，又治之，祟憑附語曰：「前人罪不至殊死，法師太不恕，須臾考問，亦廟鬼也，復斬之，後半月，病勢愈熾，道士至，安氏作鬼語曰：「前兩祟乃鬼爾，法師可以誅，吾為正神，非師所得治，且師既用極刑損二鬼矣，吾何畏之有，今將與師較勝負，道士度力不能勝，潛遁去，李訪諸姻舊，擇善法者拯之，才至，安氏曰：「師勿治我，我所訴者隔世冤也，我本蜀人，以商賈為業，安氏，吾妻也，乘吾之出，與外人宣淫，伺吾歸，陰以計見殺，冤魄棲樓，行求四方，二十有五年不獲，近詣白馬廟，始見二鬼，言其詳，知前妻乃在此，今得命相償，則可去，師無見苦也，道士曰：「汝既有冤，吾不汝治，但曩事歲月已久，冤冤相報，寧有窮期，吾今令李宅作善緣薦汝，俾汝盡釋前債，以得生天，如何，安氏自床趨下，作蜀音聲喏，為男子拜以謝，李公即命載錢二百千，送天慶觀，為設九幽醮，安氏又再拜謝，歎然而蘇，李舉家齋素，將以某日醮，前一夕，又病如初，李大怒，自詣其室譴責之，拱而言曰：「諸事蒙盡力，冥涂豈不知感，但明日醮指，當與何州何人，安氏前生為何姓，前日失於稟白，今如不言，則功德失所付矣，李大驚異，悉令道所以然，又曰：「有舍弟某，亦同行乞，並賜薦拔，庶幾皆得往生，李從其請，安氏遂無恙，安氏之姊嫁趙伯儀，伯儀居湖州武康，為王盼說。」

揚州雷鬼

上官彥衡侍郎，家居揚州，夫人楊氏，白晝在堂中，與兒女聚坐，忽雷雨大作，奇鬼從空墮於地，長僅三尺許，面及肉色皆青，首上加幘，如世間襍頭，乃肉為之，與額相連，顧見人掩面如笑，既而觀者漸眾，笑亦不止，頃之，大霆激於屋表，雲靄晦冥，不辨人物，倏爾乘空而去。

新城桐郎

練師中為臨安新城丞，丞廨有樓，樓外古桐一株，其大合抱，蔽蔭甚廣，師中女及笄，嘗登樓外顧，忽若與人語笑者，自是日事涂澤，而處樓上，雖風雨寒暑不輟，師中頗怪之，呼巫訪藥治之，不少衰，家人但見其對桐笑語，疑其為祟，命伐之，女驚嗟號慟，連呼桐郎數聲，怪乃絕，女後亦無恙，詢其前事，蓋恍然無所覺也。

壽昌縣君

朝散大夫池州通判丁餗，妻壽昌縣君施氏，病卒於官舍，越十四日，子偷，夢母如存，且曰：「我將往生於淮南，然猶為女人，壽復不永，所以然者，以宿負未償也，汝與汝父言，亟營勝事，使我得轉為男子，偷覺以告父，後數日，孫百朋，又夢經官府，衛卒羅陳，方趨而過，或呼於後曰：「縣君在此，安得不省謁，遽回入府門，至東廡簾下，果見之，言曰：「吾於此蕭然無親舊，而且暮有趨府之勞，幸以命婦，得乘車，不然，則徒步，嬰拘繫之苦矣，語未畢，簾外吏曰：「可疾去，判司知之，不可也，施氏亦曰：「可去矣，既出門，又有呼者曰：「判司召，乃由西廡進，見綠衣人據案，熟視之，則故潭州通判李綱承議也，百朋憶其與乃祖同年進士，升堂再拜曰：「公與祖父同年，世契不薄，願毋答拜，綱受之，既坐，詢大夫安否甚悉，少頃，吏引施氏就訊，百朋離席，綱曰：「施縣君與子親歟，曰：「新亡祖母，綱曰：「天屬也，百朋曰：「如聞已有往生之緣，而未脫女身，信否，曰：「然，昨日符已至，百朋泣曰：「祖父昔從公游，今祖母生緣，在公警歟，苟得轉為男，存沒被厚德矣，綱曰：「奈事已定何，百朋哀祈數四，綱曰：「子少俟，當試為圖之，於是綱出，循廡而上，迤邐升殿中，若無影響，須臾復下，則左右翼扶，步武詳緩，笑曰：「已遂所請，然須歸誦佛說月上女經，及不增不減經，以助度生，可也，百朋拜謝而退，視祖母猶立階下，大言曰：「二經多致之，勿忘也，遂寤，盡記其說，餗且驚且疑，曰：「二經之名，所未嘗聞，使訪諸乾明院，果得之，乃月上女以辨才聞道，如來授記，轉女身為男，及慧命舍利弗，問佛以三界輪迴，有無增減之義，餗始歎異，擇僧之賢，及令家人女子，皆齋潔持誦，數至千卷，設冥陽水陸齋以侑之，迨百日，餗夢妻來曰：「佛功德不可思議，蒙君追薦恩，今生於廬州霍家為子矣，謝訣而去。」

利國圩工

政和中，太平州修利國圩，工徒甚眾，忽有鴉千數，噪集於別埂之傍，主役者異之，使人驗視，乃一役夫已斃，而鴉銜土以覆之，蔽壅幾半，又令啟土，於死者胸臆間，得小卷軸，乃金剛經也，眾莫不敬歎，為徙諸高原，斂而葬之，舊事多有此比者，錢大夫妻

錢令望大夫之妻陳氏，天性殘忍，婢妾雖微過，必棰之，數有死於杖下者，其後臥疾，有發語於冥暗中，自言為亡妾某人，具道欲殺陳之意，錢君具衣冠，焚香拜之，且許誦佛飯僧助其超生以贖妻過，妾答曰：「妾賤隸爾，何敢當，官人之拜，但已訴於陰官，必得縣君一往乃可，功德雖多，無益也，陳竟死。」

蔡十九郎

紹興二十一年，秀州當湖人魯王櫟，赴省試，第一場出，憶賦中第七韻，忘押官韻，顧無術可取，次日，彷徨於案間，惘然如失，皂衣吏問知其故，言曰：「我能為君盜此卷，然吾家甚貧，當有以報我，叮嚀至三四，王櫟許謝錢二百千，乃去，猶疑其不然，未幾，果取至，即涂乙以付之，詢其姓氏，曰：「某為蔡十九郎，居於暗門裡某巷第幾家，差在貢院，未能出，且以批字倩王櫟達其家，王櫟試罷，持所許錢及書，訪其家，妻見之，泣曰：「吾夫亡於院中，今兩舉矣，尚能念家貧邪，是年王櫟登第，復厚恤之，仍攜其子以為奴，二十六年，考試湖州，以此奴行，因為人言之，此事與唐人所載郭承嘏事相類，而近年士大夫所傳，或小誤雲。」

子夏蹴酒

湖州學，每歲四仲月，堂試諸生，三場謄錄封彌，與常試等，其中選首者，郡餉酒五尊，第二第三人三尊，第四第五人兩尊，紹興二十一年，唐嘉猷堯封為教授，既試將揭榜，遊學進士福州人陳炎，夢登大成殿，夫子賜之酒五尊，子夏怒形於色，舉足蹴其二，覺而異之，以語同舍生，及榜出，名在第二，嘉猷告之曰：「君本居魁選，坐誤引子夏事，故少貶，始驗所夢。」

周莊仲

周莊仲，建炎二年登科，夢至殿廷下，一人持文字令書押，視其文若世間願狀，雲當作閻羅王，辭以母老，初入仕，不肯從，使者強之再三，令押字，不得已從之，覺而殊不樂，明日，遂改花書，至夜，夢昨夕人復來雲，汝已書押，豈可更改，但事猶在二

十年後，紹興十七年，為司農寺主簿，又夢人持黃牒來，請受閻王敕，更二年當復來，愈惡之，秘不語人。逮十九年七月，恰及二年，方為戶部郎官，自謂必無事，始為家人話前夢，其夜夢門神土地之屬來拜辭，若有金鼓騎從，相送迎者。翌日，在部中欲飯，覺頭昏不清，急歸，不及治藥而卒。

陰司判官

紹興二十三年七月，湖州教授趙失其名，夜夢人投刺來謁，曰莫仔，既入坐，起而言曰：「仔，城南人，適聞天符下，除教授為陰司判官，仔副之。」方有聯事之幸，不敢不修謁。趙大駭，扣其何人，答曰：「仔郡之富民也，行第七十一，嘗以入粟得助教，趙覺而惡之，明日詣學，具以所見語諸生，諸生言果有此人，名族排行皆不妄，然已墮鬼籍二年矣。」趙意色愴然，退即感疾，不藥而死。沈押錄

紹興二十七年冬，湖州長興縣沈押錄，因公事追赴郡獄，係兩月，乃得釋。時已逼冬至，沈晚出門，欲通夕步歸，雖天氣昏暝，不暇止，行四十餘里，夜過半，逢一民居，駐立戶外，須臾女童開門，問何人，告之故，女曰：「村落近多盜，緩急或生事，不若入門內宿。」沈亦念不可前進，乃從之。女又曰：「娘子今夜獨宿後房，君試入，當有好事。」沈不答，又言之，沈曰：「恰打官方了來，那敢作此罪過。」女曰：「無妨也，強邀至數四。」沈求湯洗足，女童即入，以大盆盛湯付沈，沈洗足已，取腰間小書刀削爪，刀才出鞘，宅與人及盆皆不見，身正坐一塚上，急捨去，乃免。

馬述尹

馬述尹，年十八，隨父肅夫，調官京師，抱疾而終，有姊嫁常州稅官秉義郎李樞，母留姊家，不知子之亡，李氏婢忽如狂，作男子聲曰：「我即馬述尹也，某月某日以疾死，今幾月矣，欲一見吾母與大姊，故附舟來，欲丐佛果，以助超生，母與姊始聞之悲駭，扣之而信，遂許其請，婢乃不言，即召太平寺僧誦經，具饌寫疏以薦，明日，婢複語雲：「荷吾母與姊如此，但某僧看經至某處止，某僧至某處止，功德不圓，為可惜爾，其母未深信，試呼僧責之，皆慚謝而退，亟更誦焉。」

馬先覺

馬肅夫次子先覺，嘗與其友游神祠，見壁間所繪執樂妓女，中姝麗者心悅之，戲指曰：「得此人為室家，素願足矣。」是夕婦人見於夢寐，耽溺既久，視為常，始猶畏人知，秘不敢言，後亦無復忌憚，每切切然私語於室中，外人或入遇之，則曰：「家人在此，蓋荒惑之甚，不悟其為非也，父母以為憂，多方禳治，弗少衰，竟至不起。」

雷火燐金

姑蘇人徐簡叔之祖，居鄉里日，震雷發於房宇間，煙火蔽塞，移時始散，棟柱破裂，龍跡存焉，其後啟木鑽，欲取白金器皿，乃類多穿蝕，皆成珠顆，流散於下，鑽之局鑄元不動，而內自融液，蓋神龍之火，尤工於敗金石也。

大瀆尤生

長洲人尤二十三者，富民也，居於大瀆村，紹興三年，感疾死，初無它異，既而鄰邑崑山之東，農家牛生白犢，脅下黑毛成七字，曰尤廿三曾作牢子，蓋尤始貧時，曾為縣獄吏，有隱惡雲，尤氏子欲贖以二萬錢，其家不許。

蠅虎報